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府都設字第 1060764996 號函

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1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許榮隆安平區上鯤鯓段599、614地號等2筆土地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許榮隆安平區上鯤鯨段599、614地號等2筆土地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許榮隆 君
		設計 單位	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 3 處基地喬木採以小葉欖仁規劃，考量植栽竄根特性，建議調整樹種。 2. 有關 A2、A3 基地北側雨水滯洪池上方之地被採以台北草規劃，請確認植栽特性是否妥適。 3. 有關 A3 基地北側地面層景觀規劃之高程差，建議以灌木作為區劃，以增加安全性。 4. 有關 A3 基地北側水泥砂漿鋪面，建議改為透水鋪面並於景觀規劃增加灌木設計且一併將機車格位置調整至基地內側，以增加環境友善性。 5. 有關 A1、A2 基地南側鋪面規劃，應與公有人行道型式與色彩協調。 6. 有關 A2 基地南側喬木配置，考量未來人行動線順暢，請配合西側鄰地應留設騎樓線退縮規劃或退縮規劃後調整為灌木設計。 7. 報告書法令檢討章節，請逐項檢討並補充文字說明規劃方式。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更換樹種，小葉欖仁易有浮根，恐破壞鋪面平整。 2. 建議增加植穴面積。 3. 請考量轉角處栽植喬木恐遮蔽視線，請確認。 4. P3-5、3-7 喬木種類與尺寸比例不對，請修正。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1-3 建築計畫內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案地係屬位於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內，並非不適用，請修正。 2. 有關法定停車檢討，因本案屬店舖、住宅新建工程，其停車空間應分開檢討(店舖應依計畫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 條 1 類、住宅應依土管 6 條 2 類)辦理；故 A2 戶住宅部分之應附設機車車位為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故應為免設。請同時修正 P1-2、P3-2、P4-2、P5-1-2 之 A2 戶法定停車檢討。 3. P1-2、P4-2 與 P5-1-1 之建蔽、容積率數值不符，請確認。 4. P2-4 照片編號有誤：基地現況照「F」，請修正。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2-4：基地現況照片表，現況照 F 誤繕為 2。 2. P5-1-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之第三點，所載建築物建蔽率及容積率與 P1-2、P4-2 面積計算表未符，請再確認。 3. P5-2-6：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原則之第三點第(六)項，建築物鄰接道路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綠化之規定，請核實檢討。 		

4. P5-2-6：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原則之第三點第(七)項，建築基地面向水岸之建築物外牆，應與河岸綠色與天空藍色景緻協調配合…(略)，本案基地隔公園開放空間面向水岸，有關南側立面請補充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無意見。

文化局：

1.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1.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交通局：無意見。